

阿爾弗萊德·諾貝爾遺囑軼事

生活花絮

潛”鑿 vitaiwan

搭藤票 : 2012/10/30 0:00:00

兩份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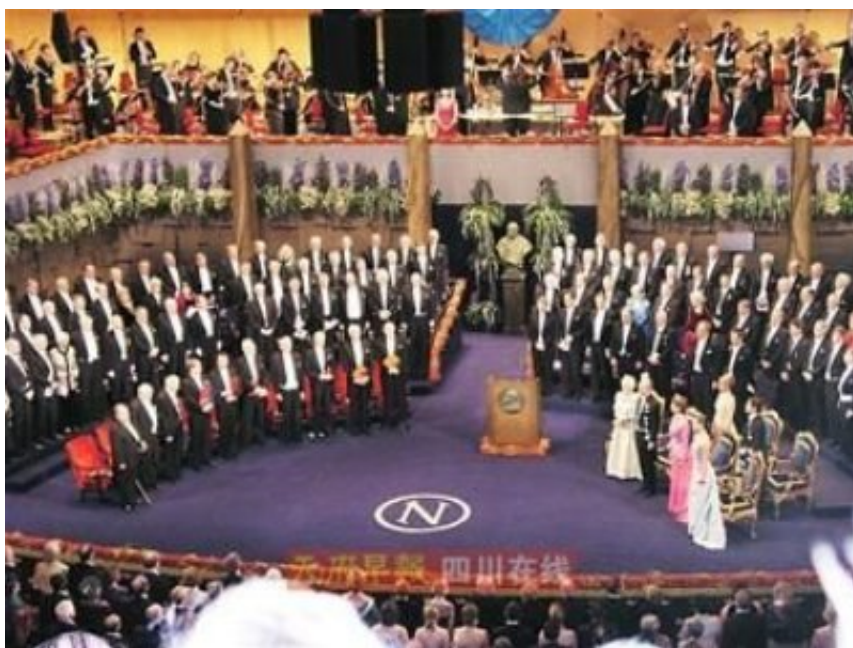
阿爾弗萊德·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 生前曾經三次立遺囑，現在有記載的是後面的兩次，其中第一次寫於1893年3月14日，第二次寫於1895年11月27日。他在1893年的遺囑中，提出了在他身後要將龐大遺產的大部分撥作科學、文學、和平獎金，以支持各國傑出的科學家、文學家和和平人士，同時規定其遺產的另一部分（20%）將由其親友22人繼承。第二份遺產則不然，它明確指出，將其全部遺產作為基金，用基金的利息每年平均地分成5份，以獎金的形式分別授予當時在物理學、化學、生理學或醫學的研究工作中和在文學和和平事業中最傑出的人士，而不論民族和性別。

第二份遺囑中這一重大的改變反映了諾貝爾以下指導思想：“我認為大宗遺產不過是一件會阻滯人類才能發展的的禍害；一個擁有財富的人，只應將小部分財產付與與他有關係的人。至於子女，如果除去必需的教育費用，還另外留給他們鉅h錢財，我認為是錯誤的，這不過是獎勵懶惰。這樣做會阻礙自己的子女發展他們個人獨立的才幹。

第二份遺囑中這一重大的改變反映了諾貝爾以下指導思想：“我認為大宗遺產不過是一件會阻滯人類才能發展的的禍害；一個擁有財富的人，只應將小部分財產付與與他有關係的人。至於子女，如果除去必需的教育費用，還另外留給他們鉅h錢財，我認為是錯誤的，這不過是獎勵懶惰。這樣做會阻礙自己的子女發展他們個人獨立的才幹。

第二份遺囑的建立理所當然地使前一份遺囑失效，從而就剝奪了諾貝爾家族的繼承權。這筆遺產後來經過清理，總額為3, 158萬多瑞典克朗，相當於200多萬英磅。

第二份遺囑同前一份另一個不同的地方是，遺囑執行人中沒有一個是諾貝爾家族的成員。他指定了兩個瑞典人執行他的遺囑：瑞典企業家魯道夫·里爾雅克斯特和拉格納·索爾曼。後者是阿爾弗萊德在其生命的最後3年所選中的私人助理。



阻撓和壓力

遺囑執行人首先受到來自阿爾弗萊德親屬和社會輿論的壓力和刁難。

阿爾弗萊德的親屬散居在俄國，瑞典和法國，阿爾弗萊德生前與他們共同經營過釵h企業，一道從事過釵h科學實驗。他的親屬對這份遺囑非常氣憤，他們終於聯合起來打算推翻或否定阿爾弗萊德的最後一份遺囑，從而瓜分這筆龐大的遺產。於是他們邀請了好幾個國家的著名律師幫助他們對這份遺囑挑毛病；而根據這些國家當時的法律，阿爾弗萊德的遺囑是有缺陷的。一個重要客觀原因是，在訂立遺囑過程中沒有聘請法律顧問，遺囑簽署時，在場的4名證人也都不懂法律。

被挑剔的第一個毛病是，這份遺囑沒有確認他本人是哪國公民，從而無法判明應由哪一國的法院來檢驗他遺囑的合法性，以及應由哪一國政府來組織基金會之類的機構來管理他的遺產。因為阿爾弗萊德雖出生於瑞典，但從9歲起就跟隨父母、長兄到了俄國，從此一直活動在俄、意、法、德、英、瑞等歐洲國家，始終沒定居在一個地方，所以他曾獲“歐洲最富有的流浪漢”的雅號。

遺囑執行人認為阿爾弗萊德是瑞典人，因為他出生于瑞典，幼年在瑞典度過，在瑞典有自己居處，晚年也常在那兒，他的遺囑是用瑞典文寫的，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都是瑞典人，指定的評獎授獎單位大部分都是瑞典機構（只有和平獎金指定由挪威議會評定和授予），所以應由瑞典法院判定遺囑的合法性，並由瑞典政府成立基金會。

他的親屬則認為他的法定居留地應該是在法國巴黎，因為他在那裏住過整整7年，在那裏他擁有豪華的住宅，所以遺囑的合法性應由法國檢驗。

社會上一些輿論也對這份遺囑進行批評。在1897年1月2日阿爾弗萊德葬禮後第4天，保守的報派就公開指責遺囑沒體現瑞典人的愛國主義，忽視瑞典利益，卻去支持外國科學家、文學家與和平人士；特別不能容忍的是，阿爾弗萊德的遺囑竟然指定挪威議會來評定和平獎。在他們看來，當時瑞典、挪威的

聯盟是勉強、不能持久的，阿爾弗萊德這一想法會給瑞典利益帶來威脅。

就是被指定的評獎單位中，也有些頭面人物堅決反對這份遺囑。瑞典科學院院長漢斯·福會爾認為，諾貝爾的遺產應該捐贈給瑞典機構，用來發展本國的科學事業和文學藝術。



遺產的轉移

在這複雜的局勢下，遺囑執行人根據自己的法律顧問卡爾·林達哈根的建議，首先抓住了阿爾弗萊德遺產轉移這一主要環節。按照遺囑的指定，首先應將立遺囑的人的不動產（在釵h國家銀行，大部分在法國）出售轉化為現金，然後才能成立基金會，每年將利息撥充獎金。而法國的法律和法院可能維護阿爾弗萊德家族利益，所以轉移在法國的財產成為當務之急。

最緊張的一幕是在瑞典駐巴黎總領事館裏演出的。遺囑執行人為了防止拖延，悄悄地用馬車從銀行保險箱裏將證券和擔保品運到總領事館，在那裏逐一登記和包裝，然後委託財政信使將其寄往英國倫敦和瑞典斯德哥爾摩的銀行裏。這一切都是總領事諾達林的大力支持下進行的。

令人感到寬慰的是，這位總領事始終採取了積極配合的態度。有一天當遺囑執行人正在總領事館的一個房間登記和包裝證券與抵押品時，阿爾弗萊德的兩個侄子和一個侄女婿來到總領事館，請求諾達林對他們的要求予以支持。這位總領事沉著地接待了他們，並建議由遺囑執行人主動設宴宴請他們，希望爭執得到和平解決。

這個宴會確實舉行了，是在這些證券和擔保品已經離開了法國國境以後舉行的。這時，當阿爾弗萊德的親屬從遺囑執行人那裏獲知財產已經轉移時，十分氣憤並且不相信，諾達林挺身而出，證明財產確已不在法國巴黎，宴會也不了了之。

阿爾弗萊德的親屬隨即向法國法庭起訴，要求查封阿爾弗萊德在巴黎馬拉戈夫大街上的住宅。法院判決同意，不能出售，諾貝爾基金會也因此減少了一筆不小的收入。



達成協定

財產轉移到瑞典後，遺囑執行人和評獎單位代表團進行了頻繁的接觸，獲得了釵h瑞典科學家和卡羅林醫學院代表團的支持，一起討論協商未來基金會的法規細則。

但是瑞典科學院由於領導人的抵制，不參加協商活動，因為這是被阿爾弗萊德指定負責物理獎、化學獎的非常重要的單位，他們的抵制曾增加了遺囑執行人的困難，也助長了阿爾弗萊德親屬反對遺囑的氣焰。最後，遺囑的合法性的決定由瑞典的卡爾斯柯加縣法院審理。

1898年2月1日開庭第一次審理時，阿爾弗萊德的親屬提出了一系列抗議，著重指出遺囑中存在的缺陷，公開申明，如果遺囑被判定無效，則他們有權繼承這筆遺產。

遺囑執行人得到瑞典國王及王國政府以及社會進步輿論的支持。2月的一天，國王召見阿爾弗萊德親屬中最有影響的人物--愛默紐爾。國王規勸愛默紐爾說服自己的親戚尊重其叔父崇高的遺囑。愛默紐爾只好表示接受國王的意見，並保證說：“我不會使我的弟妹們將來受到傑出的科學家的指責，因為相應的基金本來是應該屬於後者的。”

接著，遺囑執行人和愛默紐爾進行了談判，愛默紐爾提出的主要要求是將其叔父的股份收買下來，由他和他的親屬繼續經營巴庫的石油企業。遺囑執行人滿足了他們的要求，而且答應將阿爾弗萊德的遺產的1897年一年的利息歸這些親屬分配，從而達成了雙方的妥協。卡爾斯柯加縣法院於1898年5月29日和6月5日分別收到阿爾弗萊德親屬的兩份通知，他們以自己及其後裔的名義，宣佈今後不再提出對遺產的任何要求，也放棄對今後成立的諾貝爾基金會的任何要求。

愛默紐爾則參加了最後兩次評選單位代表團與遺囑執行人的會議，在會上聲明他和他親屬願意承認遺囑的合法性。這樣一來，瑞典科學院抵制遺囑的藉口也就不再存在了。

瑞典王國政府則在1898年5月21日即指示總檢察長進行各項法律部署，宣佈將以國家和人民的名義使阿爾弗萊德的遺囑生效；同時要求瑞典科學院、研究院、卡羅林醫學院採取相應步驟與總檢察長合作，共同處理今後的事宜。

一個民族中出現了一個不平常人物的不平凡的思想，儘管這種思想有利於世界各民族和本民族的長遠利益，但往往會受到目光短淺的人們的抵制。圍繞著執行阿爾弗萊德?諾貝爾遺囑的這一曲折鬥爭，就是這種異常罕見的歷史現象的一個實例。令人欣慰的是，在這一次鬥爭中，進步和明智的思想終於獲

得了勝利。

文章來源：[國際日報](#)

圖片來源：[網路](#)